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颯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颯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補充為「經營震瀚實業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街000號1樓，下稱震瀚公司）」、第4刪除「民國」、第11至12行補充為「...、會計鄭雅文於震瀚公司內交付現金6萬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颯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自民國111年3月起至112年2月止，對告訴人洪睿承先後詐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72萬元之行為，因告訴人同一，且係基於相同詐騙事由，犯罪之時間密接，足認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離，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而以非法手段牟取私利，危害社會治安，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仍未為適度之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未受填補，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所詐取之財物合計高達現金72萬元，價值非微；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

第9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所詐取之現金72萬元，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尤彥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988號

被 告 郭颯華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郭颯華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經蘇吉川介紹，得知洪睿承因
02 經營震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震瀚公司）而有貸款需求，遂
03 介紹侯佩華與之洽談借款事宜。洪睿承則以震瀚公司名義，
04 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起陸續向侯佩華貸款共計新臺幣（下
05 同）1,800萬元，並以震瀚公司所有高雄市○○區○○○段0
06 00000000○號及其坐落基地設定抵押擔保。詎郭颯華明知侯
07 佩華並未委託其收取上開借款利息，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某日，向洪睿承佯
09 稱：侯佩華委託我收取利息，每月6萬元云云，致洪睿承誤
10 信為真，而於111年3月起至112年2月止，每月固定由其親自
11 或委託震瀚公司負責人林岳勳、會計鄭雅文交付現金6萬
12 元，共計72萬元予郭颯華。嗣因洪睿承無力還款，撥打電話
13 予侯佩華請求延期支付，始悉受騙。

14 二、案經洪睿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颯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人洪睿承、證人侯佩華、林岳勳、鄭雅文於警詢時
18 及偵查中；證人蘇吉川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被告
19 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震瀚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0 查詢服務單、上開抵押物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高雄市政府
21 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5日高市地民價字第113702
22 40300號函暨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
23 權設定契約書、震瀚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
2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26 多次向告訴人收取利息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
27 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8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9 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30 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詐得72萬
31 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1 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02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於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曾向
03 告訴人陳稱：如果沒錢還，金主可能會找兄弟處理等語，另
04 涉有恐嚇罪嫌。惟按恐嚇罪之成立，行為人須對於被害人為
05 惡害之通知，即向被害人為明確、具體加害各種法益之意思
06 表示行為，致被害人之心態陷於危險不安，始得以該罪
07 名相繩。查告訴人所指被告所陳上開言論，無從得知被告是
08 否及如何加害告訴人，尚難認被告有何對其為具體、明確之
09 惡害通知，核與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無從遽令被告擔負
10 恐嚇罪責。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
11 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簡易判決
12 效力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尤彥傑